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程序.....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七、授予合同.....	22
八、其他事项.....	23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7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商务标部分（明标）.....	40
一、磋商声明.....	41
二、报价部分.....	43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43
（二）报价明细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响应承诺函.....	47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8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8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0
（三）其他.....	51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七、服务内容与要求符合情况.....	57
八、业绩.....	5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0
技术标部分（暗标）.....	61
第五章 项目要求.....	62
项目要求.....	63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8
评审办法前附表.....	69
评审办法.....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64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1650000.00 元	16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开发服务、AI 算力资源租赁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以及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

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联系人：李飞飞、冯文博

联系方式：15138808823、17639193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p> <p>联系人：李飞飞、冯文博</p> <p>联系方式：15138808823、17639193331</p>
2	<p>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赵媛媛</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p> <p>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p> <p>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开发服务、AI 算力资源租赁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以及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详见“第五章 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p>

	<p>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响应报价要求：</p> <p>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8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p>

	<p>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p> <p>9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竞争性磋商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1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4.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成交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付成交价的 3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付成交价的 30%，剩余 10% 第三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	告知： 1.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



	<p>站) ”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p>22</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p>23</p>	<p>其他补充事宜:</p> <p>1.由于系统限制, 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 (hn_zjzx@163.com), 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 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 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p>

	<p>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回复的视为确认。）</p>
<p>24</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p>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 图表要求：技术标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p>
<p>25</p>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248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等均视为复印件。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

子公章。“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5) 电子文件导入系统；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磋商

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 30 分钟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邮箱：hn_zjzx@163.com。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15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9.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31.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纪律与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国办发〔2025〕3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6.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26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AI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AI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AI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

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三）其他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内容与要求符合情况
 - （一）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二）证明资料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最终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6）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成交通知书或领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智能化建设 AI 算力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其他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虚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 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服务内容与要求符合情况

(一)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一、服务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证明资料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 图表要求：技术标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开发服务	构建“1+N”多模态大模型集群体系，即基于统一的国产异构算力底座，部署一个基础通用警务大模型作为核心中枢，并针对具体实战场景微调部署 N 个专用领域大模型。所有模型须支持私有化部署，确保数据不出公安网/视频专网。
AI 算力资源租赁服务	<p>提供 AI 算力资源终端 1 台，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国产自主品牌设备； 2. 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数量≥4 个； ★2.2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 ARM 架构； ★2.3 主频≥2.6GHz； ★2.4 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48； 3. AI 模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数量≥8 个； ★3.2 采用国产自主 AI 算力芯片； ★3.3 单模组算力≥313T FLOPS@FP16； ★3.4 单模组内存 HBM≥64GB； ★4. 要求不超过 4U 空间可提供 2.5 PFLOPS FP16 或 0.6 PFLOPS FP32 的 AI 算力； 5. 内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容量≥512GB； 5.2 槽位≥32 个； 5.3 速率≥3200MHz DDR4； 6. 硬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配置≥2 块 3.84TB NVMe SSD；



	<p>6.2 配置≥ 2块 480GB SATA SSD;</p> <p>7. 配置≥ 1个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p> <p>8. 网卡</p> <p>8.1 配置 25Gb 光口≥ 2个(含模块);</p> <p>8.2 配置 200Gb 光口≥ 8个(含模块);</p> <p>9. 电源</p> <p>9.1 数量≥ 4个;</p> <p>9.2 单电源功率$\geq 2600W$;</p> <p>★10. 服务器管理软件 BMC 系统采用国产可控管理芯片。(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1. 服务器 BIOS 系统国产可控,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2. 提供 AI 芯片供应保障承诺函。</p>
<p>系统对接服务</p>	<p>实现多模态大模型系统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环境的无缝集成, 具体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 与公安警务综合平台对接</p> <p>实现大模型系统与现有警务综合平台的深度集成,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SSO)及权限自动同步, 确保单点登录无缝访问; 具备业务数据双向交互能力, 能自动读取案件、人员等结构化数据作为分析上下文, 并将研判报告、预警线索等结果一键回写至对应案件卷宗或待办事项中; 同时提供标准前端组件, 支持将智能问答、案情分析等功能模块直接嵌入综合平台现有界面, 无需民警切换系统。</p> <p>2. 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p> <p>支持通过 GB/T 28181 国标协议及主流流媒体协议 (RTSP/RTMP 等) 直接接入现有视频监控平台, 实现多路视频流的实时拉取与多模态分析; 具备“以文搜图/搜视频”能力,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直接检索视频库并返回关键片</p>

	<p>段；同时建立告警联动机制，在检测到异常事件时自动触发视频弹窗报警，并支持反向下发云台控制指令进行目标追踪。</p> <p>3. 与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p> <p>打通与公安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链路，支持对接分布式存储及各类关系型数据库，自动抽取文本、图像、语音等多源异构数据用于模型训练与推理；提供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API 接口，实时调用人口、前科、轨迹等基础数据服务，并支持导入现有知识图谱构建外部知识库（RAG），以增强模型专业推理能力，同时具备高频数据本地缓存机制以确保低延迟响应。</p> <p>4. 安全边界与接口规范</p> <p>严格遵循公安网络安全规范，涉及跨网（如视频专网至公安网）数据交互时，必须支持通过公安部认证的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进行安全摆渡；所有对外接口须符合 OpenAPI 3.0 标准并提供完整文档，支持双向认证与动态鉴权，具备全量日志审计功能（留存不少于 6 个月），并在数据输入输出环节内置自动脱敏与敏感词过滤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合规。</p> <p>5. 联调测试</p> <p>负责完成与上述所有系统的现场全流程联调测试，模拟真实业务场景验证数据流转的通畅性与准确性；在高并发压力下确保接口响应稳定。</p>
<p>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p>	<p>一、运维服务</p> <p>1. 远程技术支持：热线受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p> <p>2. 软件授权服务：软件更新授权；</p> <p>3. 备件先行：备件先行 7*10*ND，故障件提取；</p> <p>4. 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更换、问题处理 7*10*ND。</p>

	<p>二、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设计：设备硬件需求分析，硬件详细设计。 2. 硬件压测：执行单机压测，收集和分析压测报告。 3. 软件部署：BMC/BIOS 参数设置，设备固件升级，OS/驱动/软件安装。 4. 单机综合测试：硬件、软件版本检测，芯片状态检测，单机模型训练测试。 5. 模型训练问题定界定位，模型推理问题定界定位，大 EP 推理部署与调测支持，软件栈升级支持，软件栈使用支持。模型部署与调测支持：模型推理部署与调测支持，模型训练复现与调测支持。
--	---

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要求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标准：

a.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相关承诺验收；

b.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项目的执行标准一致）；

4.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要求和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商务标（明标）： <u>55</u> 分 技术标（暗标）： <u>45</u>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15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经修正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报价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服务内容与要求符合情况 (36分)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内容与要求的说明情况，对所响应内容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响应内容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 带★服务要求 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其余要求 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p>(4分)</p>	<p>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标 (暗标)</p>	<p>算力服务方案 (2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算力服务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算力资源配置与供给保障（5分）</p> <p>算力规划与布局科学合理，资源配置完善，供给能力与稳定性强，调度保障能力强，得 5 分；算力规划与布局一般，资源配置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供给能力与稳定性，调度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算力规划与布局差，资源配置不完善，供给能力与稳定性差，调度保障能力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2. 安全与合规管理（5分）</p> <p>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覆盖面广，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得 5 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规管理体系覆盖面宽泛，安全责任落实基本到位，得 3 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覆盖面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3. 网络风险防控（5分）</p> <p>风险防控措施全面完整，风险识别清单全面，应对策略具体可行，安全与备份机制健全，得 5 分；风险防控措施一般，风险识别清单一般，应对策略基本可行，安全与备份机制基本健全，得 3 分；风险防控措施差，风险识别清单不完整，应对策略不可行，安全与备份机制不健全，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4. 系统对接（5分）</p> <p>对接总体架构设计清晰，分层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可落地，总体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对接总体架构设计</p>

		<p>一般，分层基本合理，技术路线一般，相对可落地，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对接总体架构设计混乱，分层不合理，技术路线落后，总体技术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5. 算力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5 分）</p> <p>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各部分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能够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整体合理性一般，结构不够清晰，逻辑性一般，部分能响应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整体方案合理性差，结构混乱、逻辑性差，不能全面响应采购需求，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 （2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进行综合评分：</p> <p>1. 运维组织架构（5 分）</p> <p>运维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对接机制顺畅，得 5 分；运维组织架构一般，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职责相对明确，对接机制一般，得 3 分；运维组织架构不完整，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职责混乱，对接机制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2. 服务响应标准（5 分）</p> <p>服务响应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机制完善，运维协同机制清晰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服务响应流程模糊，故障处理机制一般，运维协同机制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服务响应流程混乱，故障处理机制不完善，运维协同机制不清晰，针对性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3. 应急保障与支撑（5 分）</p> <p>备品备件支撑能力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理流程快捷高效，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得 5 分；备品备件支撑能力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 理流程一般，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 对性一般，得 3 分；备品备件支撑能力弱，突发事件应急 响应和处理流程慢，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不合理， 针对性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4. 运维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5 分）</p> <p>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各部分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能够全 面响应采购需求，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整体合 理性一般，结构不够清晰，逻辑性一般，部分能响应采购 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整体方案合理性差，结构混 乱、逻辑性差，不能全面响应采购需求，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1 分。</p>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